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7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5,834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本案所為，係屬接續犯之一罪。

㈡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賭博網站接續為賭博財物之行為，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但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品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之期間及數額，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參酌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及卷內投注紀錄，被告因本案獲有如附件所指之贏利，屬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2749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明知「88WIN」娛樂城網站（網址https://88win4.com/？code＝C46440）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同年6月11日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住處，以其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登入賭博網站「88WIN」，申請帳號、密碼成為會員，並以帳戶直接儲值換點數或至超商以現金購買點數儲值等方式，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點之比例，預先儲值相當之點數作為賭資，並透過不知情之楊秀雲（即Ａ０２之母）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而以1：1方式取得虛擬點數及結算賭金，Ａ０２即在「88WIN」網站賭玩「百家樂」（賭博方法詳為：線上

真人荷官發牌，莊、閒各發2張牌比點數大小，選擇下注莊或閒，點數大者贏得投注，中獎者可獲取投注1倍不等之彩金）、「骰寶」（賭博方法詳為：線上自動骰出三顆骰子，賭客下注買骰子點數的大小，倘總點數小於10即為小，比11大即為大），以此不確定之或然率決定財物之得失。嗣員警另案查緝Ａ０２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514號為不起訴處分），清查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3-9頁），與證人楊秀雲於警詢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二分局南市警二偵0000000000卷第11-14頁），並有證人楊秀雲申辦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賭博網站「88WIN」會員資料頁面截圖、投注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警卷第15-17、21-27、29-33頁）。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

㈠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㈡罪數：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先後多次透過賭博網站「88WIN」下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

㈢本案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其犯獲得之不法所得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　4萬5,834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投注期間	不法所得
1	114年5月26日至114年6月1日	-305元
2	114年6月1日至114年6月7日	4萬8,325元
3	114年6月8日至114年6月11日	-2,636元